

溧阳市财政局文 溧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件

溧财综〔2017〕1号

转发关于清理规范一批行政事业性 收费政策的通知

市各有关单位：

现将江苏省财政厅 江苏省物价局《转发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清理规范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政策的通知》（苏财综〔2017〕23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附件：转发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清理规范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

(此页无正文)



濮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17年4月20日

濮阳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17年4月20日印发

